



## 香港女童軍總會 隊伍參與計劃 (UIS)

### 設立此計劃之目的

1. 鼓勵各組別的女童軍隊伍策劃及推行一些對社會有貢獻或有利於全隊發展之活動。
2. 鼓勵女童軍隊致力參與社區活動。
3. 幫助女童軍培養合作精神。
4. 幫助女童軍增廣見聞，瞭解他人及實踐女童軍精神。
5. 撥款資助隊伍推行上述活動。

### 參加資格

1. 香港女童軍總會屬下的小女童軍隊、女童軍隊、深資女童軍及樂齡女童軍隊均可參加。
2. 每隊不可同時交遞超過一份活動計劃書，但可在6個月後遞上另一份計劃書。
3. 如多個一隊參與活動，該些隊伍均列入為申請隊伍。
4. 所申報的活動必須由全隊隊員合力策劃及執行。計劃必須在談話圈、小隊長會議或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並獲得領袖的同意方可申請。
5. 可向所屬區的服務統籌員或分區總監尋求技術上的幫助或指導。

### 參加辦法

1. 可向地域常務處索取或於總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2. 請將申請表格連同計劃書先交予所屬的分區總監及區總監作初步評審、推薦撥款數目及簽署；然後需於計劃開展3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予地域發展部轉交「地域發展委員會」審核。
3. 審核委員會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數目後於一個月內通知及撥款給予申請隊伍。
4. 每項活動計劃最高津貼三千元。

### 津貼

所有活動計劃之評審，根據下列準則：

1. 會員參與及受益程度；
2. 社區利益及需求程度；
3. 計劃之可行性；
4. 計劃之創新性。

## 注意事項

1. 入選隊伍在推行計劃時，領袖須向所屬區的服務統籌員及分區總監報告活動進展情況。
2. 活動計劃宜向參加者酌量收費，隊伍及隊員應分擔部份費用，總會津貼只限支付行政及活動開支，如有餘款必須全數退還香港女童軍總會。
3. 申請表格必須按照活動舉行日期的審批月份遞交，逾期遞交者將不獲接受申請。
4. 如活動計劃內容更改或進度延誤，審核委員會有權修訂款額。
5. 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須透過地域常務處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工作報告、收支單據、財政報告、會議紀錄及活動圖片。
6. 隊伍須自備計劃中所需用之器材及工具，本會並不撥款津貼隊伍購置此等物品。

## 活動建議

1. 社區服務計劃
2. 弱能人士服務活動
3. 長者服務活動
4. 本土文化或藝術推廣活動
5. 國際主題年推廣服務活動
6. 國際文化分享/推廣性活動

**香港女童軍總會  
隊伍參與計劃申請流程表**

<p>第一階段 - 計劃期 (活動前四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隊伍透過談話圈 / 小隊長會議 / 執行委員會商討及擬定計劃內容，領袖從旁提供意見及協助</li> <li>- 領袖簽署及遞交有關申請表格予所屬分區總監</li> </ul>
<p>第二階段 - 評審期 (活動前三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區服務統籌員及分區總監作初步評審、提供意見及推薦，轉交表格予地域常務處</li> </ul>
<p>第三階段 - 撥款期 (活動前一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地域常務委員會審核及批出申請計劃及款項，並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申請隊伍</li> </ul>
<p>第四階段 - 執行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隊伍組織活動、實踐計劃、推展工作</li> <li>- 如組織活動間期，內容與申請批款計劃有重大改變，應諮詢分區總監並獲批准才可執行</li> </ul>
<p>第五階段 - 檢討及報告期 (活動後兩個月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隊伍於活動完結後，檢討整個計劃，並於兩個月內呈交報告書、活動圖片及財政結算予區服務統籌員及分區總監作評估</li> <li>- 總監收集已完成之計劃報告書、活動圖片及財政報告，簽署後交回地域常務處</li> </ul>

\*地域常務委員會由副總監(常務)、助理總監(地域)、地域拓展幹事及地域主任所組成